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新增条款

（一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“总则”增加第十一条：

第十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，建立党组织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，加强党组织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
其后相应章节序号依次顺延。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章“股东和股东大会”和第五章“董事会”之间增加第五章“党总支委员会”：

第五章 党总支委员会

第九十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由五人组成，设书记一名，副书记一名。党总支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九十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由公司党总支班子全体成员参加，必要时其他公司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一百条 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凡属于“三重一大”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做出决定，并于会后向党总支委员会汇报会议决议。

第一百零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1、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
- 2、公司党的组织建设、思想政治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等方面的

事项；

- 3、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- 4、按管理权限对所属企业领导班子等重要人事任免进行选拔、考察和推荐；
- 5、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一百零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以下事项：

- 1、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
- 2、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方针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；
- 3、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
- 4、公司重要改革方案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；
- 5、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- 6、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- 7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- 8、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- 9、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的事项。

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重大事项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二、 修订条款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章程全文；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